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迈达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盒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迈达斯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2443301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ph25c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迈达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0盒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4-0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迈达斯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DQML1E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师晓兵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师晓兵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永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89150398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曹丹丹	2013035410350000003511410617	BF4039631	曹丹丹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曹丹丹	全文	BF4039631	曹丹丹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861523884

名称 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协力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5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3号3层4909号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推广；环保工程开发（不含设计、施工及监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检测；环境工程；环境工程设计及施工；工程检测；（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及国家规定的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安防系统、安防工程、销售、电子产品、安防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本营业执照有效期限自2019年12月18日起至2021年12月18日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曹丹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4. 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Approval Date

2013. 0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3 年 9 月 27 日

管理号:

2013035410350000003511410817

证书编号: 0001310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hold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ac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3101
No.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89150398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南迈达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0盒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曹丹丹（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410350000003511410617，信用编号 BH03963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曹丹丹（信用编号 BH039631）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迈达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盒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10173-27-03-0722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永欢	联系方式	13598869602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 13 号楼 B 栋 4 层		
地理坐标	厂址中心坐标：E113°51'28.692"、N34°25'35.60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第 49 条“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该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021.6-2021.8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	815.08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8]3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获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意见，审查意见文号为豫环函[2018]35 号。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南至炎黄大道，北至双湖大道，西至京港澳高速，东至广惠街（原线位）规划面积约 368 平方千米（不含空港核心区）。遵循区域统筹的原则，将空港核心区，以及广惠街（新线位）以西、炎黄大道以北的拓展预留区作为重点协调区，将中原经济区核心圈层作为规划研究范围。 （2）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14~2040 年，其中近期为 2014~2020 年，中期为 2021~2025 年中远期为 2026~2030 年，远期至 2040 年。 （3）功能定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将建成生态智慧航空大都市主体实验区，主要功能为：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重要门户，现代航空都市，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 （4）发展规模 人口规模：至 2040 年规划范围内常住人口规模为 260 万人。 用地规模：至 2040 年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规模为 276.81 平方千米，其中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260.06 平方千米，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100 平方米。 （5）产业发展

	重点发展具有临空指向性和关联性的高端产业，培育临空高端服务功能和知识创新功能，构筑中原经济区一体化框架下具有明显特色和竞争力的空港产业体系。 航空物流业：以国际中转物流、航空快递物流、特色产品物流为重点，完善分拨转运、仓储配送、交易展示、加工、信息服务等配套服务功能。 高端制造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精密仪器制造业，打造区域临空经济产业发展高地，引领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 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专业会展、电子商务、航空金融、科技研发、高端商贸、总部经济等产业，打造为区域服务的产业创新中心、生产性服务中心和外向型经济发展平台。 (6) 空间结构与总体布局 ①空间结构 以空港为核心，两翼展开三大功能布局，整体构建一核领三区、两廊系三心、两轴连三环的城市空间结构。 一核领三区：以空港为发展极核，围绕机场形成空港核心区，以轴钱辐射周边形成北、东、南三区。 两廊腺系三心：依托南水北调和小清河打造两条滨水景观廊道，形成实验区生态景观骨架。同时结合城市功能形成三大城市中心：北区公共文化航空商务中心、南区生产性服务中心、东区航空会展交易中心。 两轴连三环：依托新 G107、迎宾大道打造城市发展轴带，形成实验区十字形城市发展主轴。同时结合骨干路网体系形成机场功能环、城市核心环、拓展协调环的三环骨架- ②总体布局 空港核心区：主要发展航空枢纽、保税物流、临港服务、航空物流等功能。
--	---

城市综合性服务区：集聚发展商务商业、航空金融、行政文化、教育科研、生活居住、产业园区等功能。

临港型商展交易区：主要由航空会展、高端商贸、科技研发、航空物流、创新型产业等功能构成。

高端制造业集聚区：主要由高端制造、航空物流、生产性服务、生活居住等功能构成。

(7)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负面清单对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是否属于负面清单情形
1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禁止类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否
2	不符合实验区规划主导产业，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项目禁止入驻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否
3	入驻企业应对生产及治污设施进行改造，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	否
4	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各项指标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否
5	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文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投资强度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文件）要求	否
6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	否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号）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禁止入驻郑州航空港区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审批行业	
	7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	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制要求	否
	8	入驻企业必须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污染物应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必须满足其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否
	9	入驻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否
	10	行业限制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禁止新建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禁止新建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行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禁止设立电镀专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否
	11	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	本项目无燃煤锅炉	否
	12	对于按照有关规定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涉及居住区或未搬迁村庄等环境敏感点项目。	本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且周边 200m 范围内不涉及环境敏感点	否
	13	禁止新建对于废水处理难度大，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废水量很小，处理难度不大，能达标排放	否
	14	禁止入驻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项目	项目废水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否
	15	涉及重金属污染的项目，应满足区域重金属指标替代的管理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否

	16	生产工艺与技术装备禁止包括塔式重蒸馏水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劳动保护、三废质量不能达到国际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的项目。	不涉及	否
	17	禁止设计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的储存、生产、转运和排放，环境风险较大的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风险物质，环境风险较小	否
	18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9	禁止堆料场未按“三防”要求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否
	20	禁止建设未配备防风抑尘设施的混凝土搅拌站	本项目不涉及	否
	21	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关闭已建项目，严格遵守禁建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否
	22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涉及危险固废，建议企业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相关要求	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主要从事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满足满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准入条件，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年）用地规划图（见附图2），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及规划环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及备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十三条医药--5、新型医用诊断设备和试剂、数字化医学影像设备，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高端放射治疗设备，电子内窥镜、手术机器人等高端外科设备，新型支架、假体等高端植入介入设备与材料及增材制造技术开发与应用，危重病用生命支持设备，移动与远程诊疗设备，新型基因、蛋白和细胞诊断设备”中的“新型医用诊断试剂”，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已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备案文件见附件二），项目代码：2020-410173-27-03-072292。

表 1-2

项目建设情况与立项文件相符性

类别	立项文件	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项目名称	河南迈达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0盒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	河南迈达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0盒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13号楼B栋4层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13号楼B栋4层	相符
占地面积	815.08m ²	815.08m ²	相符
主要设备	反应釜、离心机、分散机、清洗机、灌装机、贴标打码机、纯水机、天平、搅拌机、摇床、空气净化系统等	反应釜、离心机、分散机、清洗机、灌装机、贴标打码机、纯水机、天平、搅拌机、摇床、空气净化系统等	相符
投资	200万元	200万元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主要设备等均与备案一致，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

	2、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土地空间划分为禁建区、特殊限值开发区、一般限制开发区，区域管控要求如下： 禁建区：南水北调工程总干渠一级保护区应急调蓄水库一级保护区管控区要求，作为禁建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研究以及供水、防洪等民生工程需要外，禁止任何形式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乡镇集中式引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要求，在水井仍作为集中供水水源时，其一级保护区为禁建区，禁止开展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区域内河流水系文物保护单位大型基础设施及控制带要求，采取最严格的土地保护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禁与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特殊限制开发区：南水北调工程总干渠二级保护区应急调蓄水库二级保护区要求，作为限建区，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破坏的开发建设活动；机场 70 分贝噪声等值线、净空保护区范围内区域要求，机场噪声预测值大于 70 分贝的区域内，严禁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并严格遵循机场限高要求。 一般限制开发区：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与生态廊道、河流水系防护区及大型绿地要求，除必要的文物保护、生态保育、市政交通及养护设施外，严格限制大规模城市开发建设，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开发的，必须经严格的法定程序审批；不符合限制建设区要求的现状建设用地，应逐步清退并按要求进行复绿。 本项目不在禁建区、特殊限值开发区、一般限制开发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资源利用上线
--	--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供电采用市政公用电网供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行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③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梅河；厂界噪声预测值结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本项目经采取相应措施治理后排放的废水、噪声对区域整体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全省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0.12）中《郑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满足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的相关要求。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0.12），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产业集聚区（新郑片区），环境管控单元代码：ZH4101842000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1，其管控要求如下：

表 1-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环境 要素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 性
郑州 航空 港产 业集	重点 管控 单元 1	大气 高排 放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电	不属于禁止类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	符合

	聚区 (新郑片 区)	水环境 工业污 染重 点管 控区	镀项目和设立电镀专业园区；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 2、区域内乡镇地下水一级水源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水源保护无关的设施。		
		污染物排 放管 控	1、新建、升级省级产业集聚区要同步规划、建设雨水、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 2、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涉重行业企业综合废水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区内企业废水排入产业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产业集聚区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依托或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标准，远期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提高出水水质（其中COD≤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 3、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产业集聚区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5、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替代削减要求。	本项目废水满足园区污水厂处理站进水指标要求，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航空港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出水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中表1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要求（COD40mg/L，氨氮3mg/L）。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 控	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2、园区设置相关产业的事故应急池，并与各企业应急设施建立关联，组成联动风险防范体系。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它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排放企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符合
		资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以上。 2、加快区域地表水厂建设，实现园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3、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用水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综上，本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生					

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

3、与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相符性分析

(1) 基本情况介绍

本项目位于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 13 号楼 B 栋 4 层，租用已经建成的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即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项目）占地面积 121072m²，建筑面积 363094.93m²，建设标准化厂房及配套 40 栋，由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建设。《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于 2018 年 5 月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批复，批复意见见附件三。

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一期）项目已建设完成，并于 2019 年 6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名单见附件四。

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一期工程主要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1-4 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一期工程主要建设情况

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8 号楼	1 栋，3 层，建筑面积 4687.38m ²
	9 号楼	1 栋，4 层，建筑面积 11453.53m ²
	10 号楼	1 栋，5 层，建筑面积 3857.45m ²
	11 号楼	1 栋，4 层，建筑面积 5337.83m ²
	12 号楼	1 栋，4 层，建筑面积 5334.13m ²
	13 号楼	1 栋，4 层，建筑面积 5334.13m ²
	14 号楼	1 栋，4 层，建筑面积 5334.13m ²
	15 号楼	1 栋，4 层，建筑面积 6666.91m ²
	16 号楼	1 栋，4 层，建筑面积 6666.91m ²
	17 号楼	1 栋，4 层，建筑面积 6065.47m ²
	18 号楼	1 栋，4 层，建筑面积 6666.91m ²

		19 号楼	1 栋, 4 层, 建筑面积 5334.13m ²	
		20 号楼	1 栋, 4 层, 建筑面积 5334.13m ²	
		21 号楼	1 栋, 4 层, 建筑面积 5334.13m ²	
		22 号楼	1 栋, 4 层, 建筑面积 5334.13m ²	
		23 号楼	1 栋, 5 层, 建筑面积 5674.52m ²	
		24 号楼	1 栋, 4 层, 建筑面积 478.44m ²	
	辅助工程	26#门卫室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 26.53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航空港区一水厂供水	
		排水	软水站及锅炉用排水直接经园区总排口进入市政管网; 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同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供电	港区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器+27m 排气筒	
			污水处理站恶臭: 生物滤池+15m 高排气筒	
		废水	生产及生活废水: 150m ³ /d, 污水处理站 1 座+在线监测	
		固废	危废: 危废暂存间 1 栋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专用间、设备减震垫、减震基础	
			车辆噪声: 限速、禁鸣标志及隔声顶棚	
	绿化	绿化面积 19589.31m ²		
	本项目与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的依托关系见表。			
	表 1-5 本项目与园区的依托关系			
类别	建设内容	园区	本项目	依托性
主体工程	厂房	13 号楼, 共 4 层, 建筑面积 5334.13m ²	租赁已建成的 13 号楼的第 4 层, 租赁面积 815.08m ²	依托已建成的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航空港区一水厂供水	/	依托园区供水系统
	排水	软水站及锅炉用排水直接经园区总排口进入市政管网; 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同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	生活污水和洁净服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之后进入	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

环保工程		管网	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港区市政供电	/	依托园区供电系统
	废气	锅炉废气：低氮燃烧器+27m 排气筒；污水处理站恶臭：生物滤池+15m 排气筒	/	本项目不建设锅炉、污水站，与园区废气处理设施无依托关系
	废水	150m ³ /d 污水处理站 1 座+在线监测	/	污水处理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
	固废	危废暂存间 1 栋	/	危险废物依托园区危废暂存间
	噪声	设备专用间、设备减震垫、减震基础	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

对照《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中提出的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表 1-6、表 1-7。

表 1-6 项目与准入条件对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园区优先引进生物工程制药类、中药制药类、提取制药类等项目及新药研发及技术服务类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制备，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不冲突
2	适当引进其它与生物医药产业相关商务贸易、金融、专利服务等以办公为主的企业	生物医药产业由生物技术产业与医药产业共同组成，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属于生物医药产业相关企业	符合
3	禁止引入不符合航空港区规划及产业政策的项目；杜绝入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或者国家明令淘汰、限制发展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航空港区规划及产业政策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符合

表 1-7 项目与负面清单对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是否属于负面清单情形
1	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体外诊断试剂，不属于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	否

		生素药物的项目	
2	纯化学合成药制药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体外诊断试剂，不属于纯化学合成药制项目	否
3	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行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	本项目体外诊断试剂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行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	否
4	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及产业政策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准入条件及相关产业政策	否
5	不符合航空港规划及园区用地性质的项目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否

本项目建成后年制备体外诊断试剂 1000 万人份，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定位不冲突，不会对园区的发展造成制约，符合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环境准入条件，且不属于其负面清单内容。

(3) 园区污水处理站

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即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一期工程的建设处理能力 150m³/d 污水处理站 1 座，并设置在线监测。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厌氧/水解酸化+好氧生化+混凝沉淀”的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指标为 COD800mg/L、BOD₅400mg/L、SS400mg/L、氨氮 60mg/L，设计出水水质为 COD80mg/L、BOD₅20mg/L、SS150mg/L、氨氮 8mg/L，目前该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洁净服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之后进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航空港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4、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保护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水源保护区划》（豫调办[2018]56 号），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分别划分一级和二级水源保护区。明渠段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①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 ②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 ③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 米、1500 米。 本项目位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南侧，距离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最近距离为 3350m，本项目地块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5、与《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1]20 号）相符性分析 （一）《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1）总体要求 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实施细颗粒物（PM_{2.5}）与臭氧（O₃）协同控制，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_s）和氮氧化物（NO_x）协同治理，统筹空气质量改善和碳达峰工作，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蓝天获得感，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开好局、起好步。
--	--

	(2) 工作目标 ①年度目标 全省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53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控制在87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超标率控制在15%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65%,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4%以下。 ②阶段目标 第一阶段1~3月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78微克/立方米以下;第二阶段5~9月臭氧超标天数不超过54天;第三阶段10~12月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65微克/立方米以下。 (3) 主要任务 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省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要求。 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提升行动,推动扬尘污染防治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省控尘办结合扬尘污染治理实际,分解下达各省辖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度目标值,强化调度督办,做好定期
--	---

通报和年度考核工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水利、商务等部门将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制砂浆）、渣土物料运输车辆管理纳入日常安全文明施工监督范围，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管控，建立举报监督、明查暗访工作机制，将工程建设活动中未按规定采取控制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受到通报、约谈或行政处罚的列为不良行为。进一步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范围，强化道路清洗保洁作业，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全过程运行管理：巩固 VOCs 综合治理成效，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旁路保留清单报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加强日常监管。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实现厂房由敞开变密闭、由常压变负压、由逸散变聚合、空气由污浊变清新的“四由四变”。

（二）《河南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1）工作目标

完成国家下达和省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丹江口水库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整治成果；黄河流域“十四五”新增国考断面力争消除劣Ⅴ类水质。

（2）主要任务

巩固提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成果：持续开展县级以上地表水型水源地和“千吨万人”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回头看”，实施“动态清零”，

	巩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成果。深入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升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组织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切实保障饮水安全。 持续做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保护：深入开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丹江口水库（河南辖区）保护区环境整治，完善管理制度和措施，强化水质监测，提高预警能力，推进风险管控和应急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水平。做好丹江口水库（河南辖区）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时、全面、准确掌握丹江口水库及入库河流水质状况，保证库区水质安全。强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河南段）水环境风险防控。巩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保护区环境风险源整治成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严防问题反弹。深入开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保护区范围内的环境风险源排查整治，对发现的问题实施动态整治，切实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确保“一渠清水永续北送”。 巩固拓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要进一步提升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标准和整治效果，实施城市河湖生态修复和岸线治理，落实河（湖）长长效监管机制，保持“长制久清”；持续深入排查存在问题，发现一处、整治一处。持续推动县（市）建成区已纳入清单的黑臭水体治理，巩固提升已有整治成果；2021年年底前，深入排查县（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建立新排查发现黑臭水体治理台账，制定治理方案并实施。 （三）《河南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1）工作目标 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力争实现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力争实现 100%。
--	---

	(2) 主要任务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物排放。聚焦重有色金属采选、冶炼等重点行业，开展企业绿色提标改造，全面执行颗粒物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进一步严格颗粒物排放控制要求。逐步推进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纳入大气、水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按照相关规定安装水、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对大气颗粒物排放、废水中镉等重金属排放实行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的数据平台联网；按照排污许可要求，核算颗粒物、重金属等实际排放量，定期填报并提交执行报告，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 严格危险废物管理。落实危险废物“三个能力”提升方案，制定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工作。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与专项整治，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考核合格率均达到 92%以上，动态更新危险废物“四个清单”，强化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严控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关，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强化土壤环评相关内容，提出有效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经建成的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放至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无废气排放，固废均可以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1]20 号）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河南迈达斯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建设“河南迈达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盒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年产体外诊断试剂盒 20000 盒，其中 D-二聚体体外诊断试剂盒 10000 盒/年、FDP 纤维蛋白原降解物体外诊断试剂盒 10000 盒/年，每盒的包装规格均为 5×8mL。每个试剂盒可供 500 人进行监测，即本项目建成后产体外诊断试剂达 1000 万人份/年。

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临空生物医药园（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租用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的运营公司）的 13 号楼 B 栋 4 层（租赁协议见附件五）。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用地规划图》，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位于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内北侧，项目北侧、西侧均为园区道路，东侧、南侧为园区厂房。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 410m 的小左村和项目西南侧 720m 处的河东第八安置区，梅河位于本项目西侧 1570m。项目地理位置情况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5。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迈达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盒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
2	建设单位	河南迈达斯实业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	新建
4	面积	815.08m ²
5	项目地址	租用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 13 号楼 B 栋 4 层
6	建设情况	目前正在进行房屋内部基础装修
7	项目投资	200 万

8	建设规模	年产体外诊断试剂 20000 盒
9	劳动定员	10 人
10	工作制度	年工作 240 天，24 小时工作制

2、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3 号楼 B 栋 4 层	面积 815.08m ² ，建设实验室、分装间、成品库、办公室等。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配套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	本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管道排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电	依托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洁净服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由市政管道排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固体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依托园区危废暂存间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规格	合计	功能
1	D-二聚体体外诊断试剂	10000 盒/年	500 人份/盒	1000 万人份/年	血栓与止血系统异常检查、凝血功能指标检测，两个指标检测结果均为异常时，说明凝血功能异常
2	FDP 纤维蛋白原降解物体外诊断试剂	10000 盒/年	500 人份/盒		

以上体外诊断试剂目前尚无相关国家和行业的产品标准，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河南迈达斯实业有限公司参照有关医药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出该企业的内部产品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检验产品的依据，该企业的内部产品标准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标准

序号	名称	标准
1	外观	产品透明、无沉淀
2	检测结果	在 0-30ug/mL 内，检测结果呈现线性（五点检测法）
3	误差和变异系数	高值、低值标准样，分别检测 10 次，检测结果误差在 10%之内，变异系数在 10%之内

4、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为新建，所有设备均新购，设备情况见表 2-5，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年消耗情况见表 2-6、原辅材料性质见表 2-7。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功能
1	反应釜	5L	1 台	反应场所
2	离心机	TGL-16M	1 台	离心分离试剂
3	分散机	T-25	1 台	分散乳化物料
4	超声波清洗机	SBL-22DT	1 台	分散乳化物料
5	纯水机	MOLPW-250L	1 套	生产纯水
6	灌装机	XBWG-07	1 台	灌装产品
7	贴标打码机	XBTB-303	1 台	粘贴成品标签
8	分光光度计	UV1050	1 台	测算样品浓度
9	搅拌机	ROTOTRON RTS 115	1 台	搅拌物料
10	电子天平	JPT-10	1 台	称重
11	pH 计	PHS-3C	1 台	测定 PH 值
12	摇床	/	1 台	摇匀
13	十万级空气净化系统	/	2 套	空气净化
14	万级空气净化系统	/	1 套	空气净化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用 量			规格	备注
		D-二聚体	FDP 纤维蛋白原降解物	合计		
1	聚苯乙烯微	5 L/a	5 L/a	10 L/a	瓶装、	胶乳微球，液体，

	球				500mL/瓶	外购
2	MES	7.5kg/a	7.5kg/a	15kg/a	瓶装、500g/瓶	固体,缓冲溶液成分,外购
3	EDC	2.5kg/a	2.5kg/a	5kg/a	瓶装、500g/瓶	固体,偶联试剂,外购
4	NHS	1.5kg/a	1.5kg/a	3kg/a	瓶装、500g/瓶	固体,偶联试剂,外购
5	PBS	10kg/a	10kg/a	20kg/a	瓶装、500g/瓶	固体,缓冲溶液成分,外购
6	六氨基己酸	0.5kg/a	0.5kg/a	1kg/a	瓶装、500g/瓶	固体,偶联试剂,外购
7	D-二聚体单抗	12kg/a	/	12kg/a	瓶装、31.2mg/mL	液体,诊断试剂免疫捕获剂,外购
8	FDP 单抗	/	12kg/a	12kg/a	瓶装、30mg/mL	液体,诊断试剂免疫捕获剂,外购
9	甘氨酸	1ka/a	1ka/a	2kg/a	瓶装、500g/瓶	固体,中和剂,外购
10	乙醇胺	0.9 kg/a	0.9 kg/a	1.8kg/a	瓶装、100g/瓶	液体,中和剂,外购
11	BSA	1.5kg/a	1.5kg/a	3kg/a	瓶装、500g/瓶	固体,封闭剂,外购
12	HEPES	30kg/a	30kg/a	60kg/a	瓶装、500g/瓶	固体,缓冲溶液组成成分,外购
13	PEG6000	15kg/a	15kg/a	30kg/a	瓶装、1 kg/瓶	溶液,外购标准样本
14	Proclin300	100g/a	100g/a	200g/a	瓶装、100g/瓶	液体,外购
15	水	188.7m ³ /a			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 配套自来水管网供水	
16	电	15 万 kw.h/a			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 电网提供	

表 2-7 本项目原辅材料性质

序号	名称	性质
1	聚苯乙烯微球	液体,胶乳微球,主要成分为聚苯乙烯和水,聚苯乙烯分子式 C ₈ H ₈ ,分子量 104.1491,无色、无臭、无味而有光泽的透明固体,相对密度 1.04~1.09,溶于芳香烃、氯代烃、脂肪族酮和酯等。
2	MES	2-吗啉乙磺酸,缓冲溶液成分,白色结晶固体,适用于香皂和肥皂中,可用作钙皂分散剂,也是主要的洗涤剂活性物。
3	EDC	该品是水溶性碳二亚胺,白色结晶,用于多肽缩合剂和交联剂,主要用作多肽、蛋白质、核苷酸合成中的脱水剂,可实现快速多肽缩合反应的水溶性碳二亚胺型缩合剂。

4	NHS	N-羟基丁二酰亚胺，固体颗粒偶联试剂，分子式 $C_4H_5NO_3$ ，分子量 115.0874，白色至类白色结晶，沸点 262.4°C ，熔点 112.5°C ，溶于水。
5	PBS	磷酸盐缓冲液，固体颗粒，能够提供相对稳定的离子环境和 pH 缓冲能力，是生物学中经常使用的缓冲盐溶液。
6	六氨基己酸	又称氨基己酸、氨基己酸，分子式 $C_6H_{13}NO_2$ ，分子量 131.17，溶于水，微溶于甲醇，不溶于乙醇、乙醚、氯仿。
7	D-二聚体	液体，主要成分蛋白、水，是交联纤维蛋白降解产物之一，D-二聚体水平升高说明体内存在高凝状态和继发性的纤维蛋白溶解亢进。
8	FDP	液体，主要成分蛋白、水，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FDP 是在纤溶亢进时产生的纤溶酶的作用下，纤维蛋白或纤维蛋白原被分解后产生的降解产物的总称。FDP 由 X-寡聚体、D-二聚体、中间片段、片段 E 组成。
9	甘氨酸	又名氨基乙酸，中和剂，其化学式为 $C_2H_5NO_2$ ，是氨基酸系列中结构最为简单，人体非必需的一种氨基酸，常温常压下为白色固体，无臭，有特殊甜味，相对密度 1.1607，熔点 248°C 。
10	乙醇胺	无色液体，在室温下为无色透明的粘稠液体，用作化学试剂、溶剂、乳化剂、橡胶促进剂、腐蚀抑制剂等。
11	BSA	封闭剂，牛血清蛋白，又称第五组分，是牛血清中的一种白蛋白，包含 583 个氨基酸残基，白色结晶或类白色冷冻干燥颗粒，溶于水。
12	HEPES	4-羟乙基哌嗪乙磺酸，白色结晶固体，生物缓冲剂。
13	PEG6000	无色粘稠液体，溶于水及许多有机溶剂，易溶于芳香烃，微溶于脂肪烃。置久不水解，对热稳定，与许多化学试剂不反应。可作增塑剂、软化剂、湿润剂、润滑剂、溶剂、粘合剂，也可调配香料及用作药物制剂。
14	Proclin300	液体，防腐剂，主要是 2-甲基-4-异噻唑啉-3-酮 (MCI) 和 5-氯-2-甲基-4-异噻唑啉-3-酮 (CMCI)，这两种成分抑制细胞的生长以及促使细胞凋亡的原理相同。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公司食宿，年工作天数为 240 天。

6、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总用水量为 $188.7\text{m}^3/\text{a}$ ，用水依托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配套

	自来水管网，供水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①生活用水和洁净服清洗用水 本项目职工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240 天。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和卫生间用水，结合《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生活用水量取 30L/d·p，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m³/d (72m³/a)。 项目内配备洗衣机清洗洁净服，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洁净服两周清洗一次，每次需要水量约 180L，则清洗用水量为 3.09m³/a。 综上，生活用水和洁净服清洗用水总用水量为 75.09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60.07m³/a。 ②操作台及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要求洁净度较高，空气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后送入车间，车间内较为洁净。操作台采用抹布擦洗，每天擦洗一次；车间地面采用拖把进行拖洗及冲洗，清洗周期为每天一次。生产车间面积约 400m²，清洗用水量取 1L/m²，则清洗用水量为 96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86.4m³/a。 ③设备清洗用水 由于生产质量控制需要，需对部分设备进行清洗，主要为离心机、分散机等，先使用清水进行清洗，然后使用纯水进行冲洗，产生设备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清洗用量为 0.05m³/d (12m³/a)，其中新鲜水量为 0.04m³/d (9.6m³/a)、纯水量为 0.01m³/d (2.4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5m³/d (10.8m³/a)。 ④诊断瓶清洗用水 本项目诊断瓶为外购玻璃瓶，较为清洁，在使用前需要用纯水进行冲洗。体外诊断试剂 20000 盒/年、配套加速剂 20000 盒/年，共计 40000 盒/年，每盒 5 只，则共计 20 万只诊断瓶，每只诊断瓶需要纯水量为 1mL，则共需纯水 0.2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诊断瓶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18m³/a。 ⑤加速剂制备用水 本项目体外诊断试剂 1:1 配备加速剂，共配套加速剂 20000 盒/年，每
--	---

盒 5 只、每只规格为 8mL，加速剂含水 95%，则加速剂制备需用纯水 0.76m³/a。

⑥试剂制备用水

本项目每釜可生产 250 盒体外诊断试剂，每釜试剂制备用纯水 16100ml、清洗用纯水 12000ml，共需生产 80 釜，则试剂制备用纯水量为 2.25m³/a。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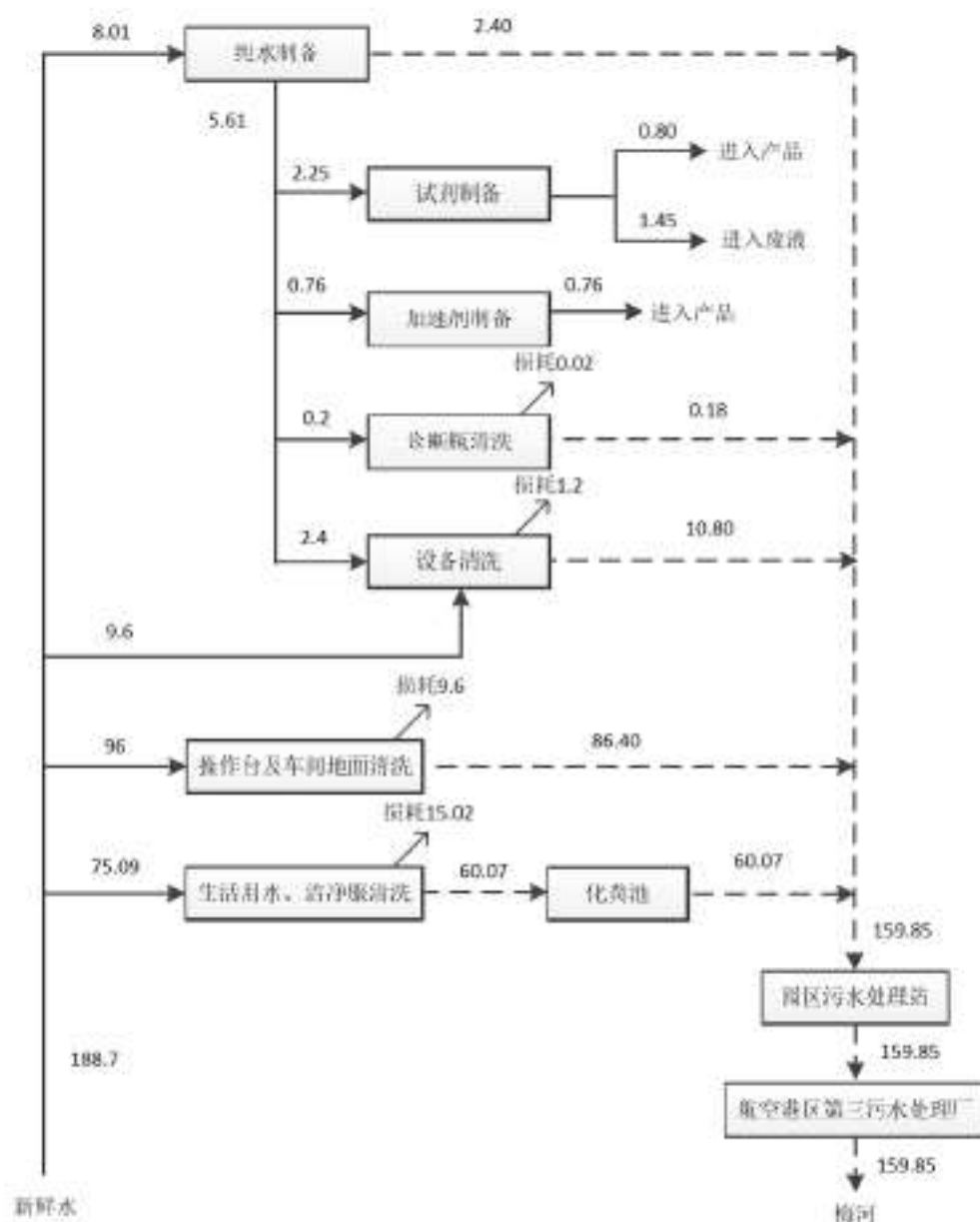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 排水

项目废水量 159.85m³/a，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管道排

	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梅河，经双泊河最终进入贾鲁河。 (3) 供电 本项目电源依托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即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电网供应，可以满足项目需要。 7、空气净化系统 本项目生产区采用十万级空气净化系统进行净化，达到十万级空气净化区；检验区采用万级空气净化系统进行净化。 本项目十万级空气净化系统和万级空气净化系统的净化原理一样，其净化原理为：经过粗效处理的新风，滤除大气中$\Phi \geq 10\mu\text{m}$的尘粒并使其计数法效率达到80%以上，与回风混合、并通过空调机按设定要求进行温湿度调节处理后，在加压风机的作用下，使有效风量全部正压通过中效箱进行中效处理、并使空气指标保证在尘粒$\Phi \geq 5.0\mu\text{m}$的滤除计数效率在75%以上；经过以上粗、中效预处理后，再经尘粒$\Phi \geq 0.5\mu\text{m}$的滤除计数效率为99.99%以上的高效过滤器过滤后，尘埃粒子数及指标完全控制在设计标准范围内。达到确定的空气洁净度后再通过送风微孔板向室内按设计要求均匀垂直层流式送风，使洁净室内的空气洁净度及各项指标保证在标准值之内。 8、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13号楼B栋4层约815m²的厂房，建设组装间、分装间、质检室、成品冷库、办公室等，根据物料走向布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6。
	一、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成后年制备体外诊断试剂1000万人份，包括D-二聚体体外诊断试剂盒和FDP纤维蛋白原降解物体外诊断试剂盒两种产品，两种产品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不同之处仅为接抗体工段添加的抗体不同。 1、体外诊断试剂的制备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活化微球 在反应釜中加入一定浓度的 MES 溶液，然后加入粒径为 0.12nm 的聚苯乙烯微球，室温下搅拌、混匀，时间 30min，控制温度 25℃。在搅拌的条件下加入一定浓度的 EDC-MES 溶液，2-3min 后加入一定浓度的 NHS-MES 溶液。25℃条件下搅拌 2h，活化羧基。 将产物转移至离心机，采用 5000rpm、4℃、10min，离心获得沉淀即活化后微球。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废上清液。 (2) 清洗、分散微球 将活化后微球使用 PBS 清洗两遍（高于 20℃下超声波清洗仪超声 30 分钟，每超声 5 分钟要涡旋 10 秒钟，使活化的微球充分分散），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液。 (3) 修饰微球 将分散的、被活化的微球溶液转入反应釜，25℃下搅拌均匀。六氨基己酸用 PBS 分散，然后注入正在搅拌的微球之中，搅拌均匀。 (4) 接抗体 D-二聚体体外诊断试剂盒：加入鼠抗人的 D-二聚体单抗，并在 25℃下继续搅拌 2 小时。 FDP 纤维蛋白原降解物体外诊断试剂盒：加入 FDP 单抗，并在 25℃下继续搅拌 2 小时。 (5) 抗体封闭 将甘氨酸用 100 mL 的 PBS 溶解，加入到反应釜中，25℃下继续搅拌 2 小时；加入甘氨酸-乙醇胺-BSA 混合液，25℃下继续搅拌 2 个小时（室温下封闭，终止反应）。 反应液转移至离心机，然后 15000rpm、4℃、离心 1h，获得沉淀即为抗体敏化 PS 微球，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废上清液。 (6) 清洗、重新分散 抗体敏化 PS 微球加入 HEPES 溶液，离心（15000rpm，4℃，1 小时），
-------------------	---

重复两次，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废上清液。清洗后抗体敏化 PS 微球使用 HEPES 溶液重新分散。

(7) 检测、罐装

进行产品检测，检测合格品罐装至 8mL 诊断瓶中，每盒 5 只。测试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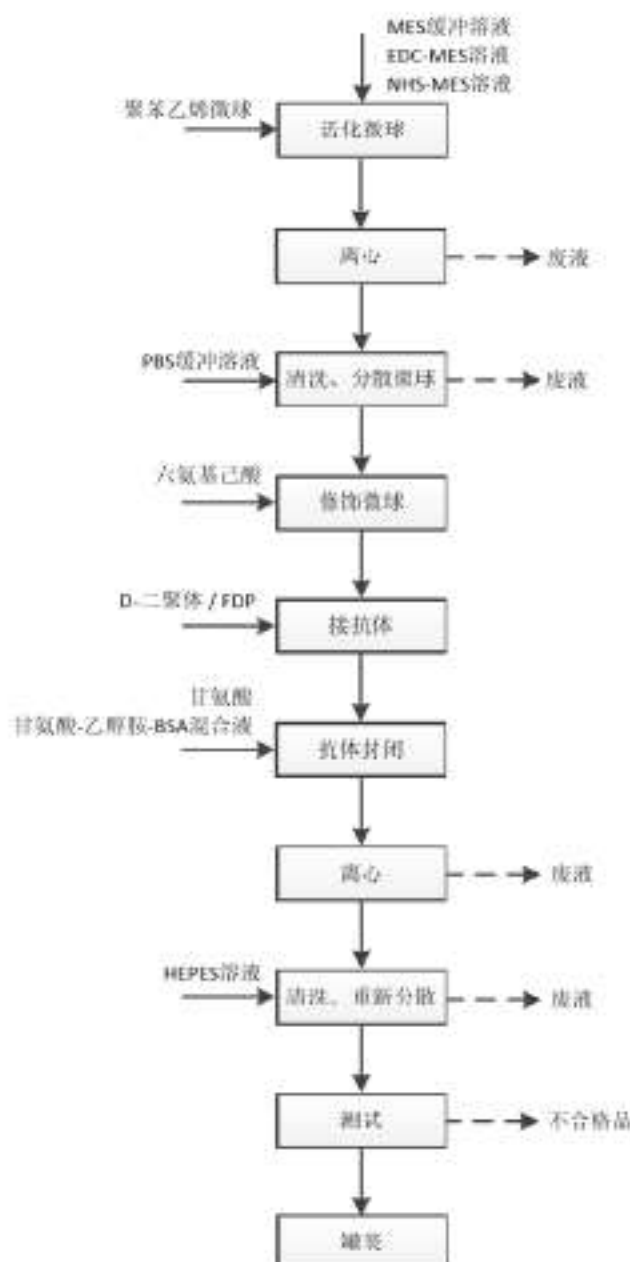


图 2-2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加速剂制备

本项目 D-二聚体体外诊断试剂盒和 FDP 纤维蛋白原降解物体外诊断试剂，均 1:1 配备加速剂（各 10000 盒，共计 20000 盒加速剂），加速剂主要起到在检测时缩短反应时间的作用。本项目加速剂为 5% 的 PEG6000 的 HEPES 溶液，加速剂包装规格和检测试剂相同，每套 5 只、每只 8mL。加速剂制备的工艺流程如下：



图 2-3 加速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软水制备

本项目试剂制备、加速剂制备、诊断瓶清洗、设备清洗需使用纯水，纯水制备工艺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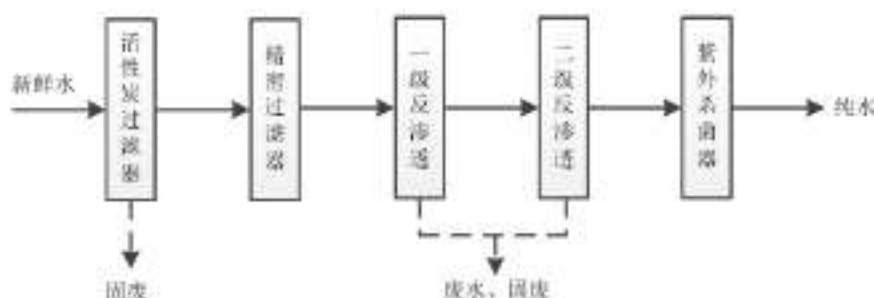


图 2-4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产污环节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利用已经建成的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影响来自运营期。

本项目所用原材料不易挥发，且固体原材料主要为结晶体或颗粒物，颗粒较大且用量较少，在使用过程基本不会产生粉尘，且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故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噪声和固废，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措施
1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生活污水和洁净服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一同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由市政管道排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操作台及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纯水制备排水	COD、SS	
		诊断瓶清洗废水	COD、SS	
		生活污水和洁净服清洗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2	噪声	高噪声设备	等效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
3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物	厂家回收利用
		纯水制备	废活性炭、废渗透膜	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空气净化	空气净化系统滤芯	厂家回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过程	试剂制备废液	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园区专用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空厂房进行生产，经调查该厂房自建成一直为闲置状态，未入驻过企业，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引用郑州市环保局发布的《2019 年郑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有关数据，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状况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8	70	14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35	165.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40	112.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600	4000	4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94	160	121.3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 年均浓度、CO 的日均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超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分析超标原因为：随着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细颗粒物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						
通过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深化工业大气防治、全面遏制扬尘污染等管理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废水经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梅河，流经双泊河最终汇入贾鲁河。

项目纳污水体为梅河，梅河规划为 IV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标准。本次引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发布的实验区 2019 年第 38 周（2019 年 9 月 16 日~9 月 22 日）环境质量周报，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监测断面	项目	浓度范围 (mg/L)	标准值 (mg/L)	最大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梅河	COD	13.09~14.69	30	0.49	达标
	氨氮	0.02~0.04	1.5	0.03	达标
	总磷	0.03~0.06	0.3	0.2	达标

由上表可知，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所在区域声环境为 2 类功能区。河南迈达斯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23 日对项目四周边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位置	2021.3.22		2021.3.23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4	45	54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	达标
南厂界	55	46	55	46		达标

	西厂界	55	45	54	45	准：昼间 60dB(A)，夜 间 50dB(A)	达标
	北厂界	54	45	55	45		达标

由监测统计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和夜间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拟选厂址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区域内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存在，附近无自然生态保护区，生态敏感性低。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体外诊断试剂制造项目，厂区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和洁净服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满足园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满足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经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梅河。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园区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单位：mg/L

指标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进水指标	800	400	60	400
出水水质	80	20	8	150

表 3-6 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单位：mg/L

指标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进水指标	350	150	35	250
出水水质	40	10	3	10

(2) 噪声：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3)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59.85m³/a，项目出水浓度 COD277.3mg/L、氨氮 22.8mg/L，排放量分别为 COD0.0443t/a、氨氮 0.0036t/a。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和郑州市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浓度为 COD40mg/L、氨氮 3mg/L，排入外环境的量为 COD0.0064t/a、氨氮 0.0005t/a。 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64t/a、氨氮 0.0005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安装设备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所产生的噪声，其噪声为瞬时噪声，且均在厂房内进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评价要求企业禁止在夜间从事设备的安装工作，通过采取此措施可将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小，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详细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所用原材料不易挥发，且固体原材料主要为结晶体或颗粒物，颗粒较大且用量较少，在使用过程基本不会产生粉尘，且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故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噪声和固废。 一、废水 1、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操作台及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排水、诊断瓶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洁净服清洗废水，废水产排情况如下： （1）设备清洗废水 由于生产质量控制需要，需对部分设备进行清洗，主要为离心机、分散机等，先使用清水进行清洗，然后使用纯水进行冲洗，产生设备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清洗用新鲜水量为 $0.04\text{m}^3/\text{d}$、$9.6\text{m}^3/\text{a}$，冲洗用纯水量为 $0.01\text{m}^3/\text{d}$、$2.4\text{m}^3/\text{a}$，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5\text{m}^3/\text{d}$、$10.80\text{m}^3/\text{a}$。根据《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参考同类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 550mg/L、BOD₅ 200mg/L、氨氮 50mg/L、SS 110mg/L。 玻璃器具清洗废水中含有微量的抗体，本项目所用抗体均为安全抗体（蛋白类），不需要灭活，设备清洗废水进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2）操作台及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要求洁净度较高，空气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后送入车间，车间内较为洁净。操作台采用抹布擦洗，每天擦洗一次；车间地面采用拖把进行

拖洗及冲洗，清洗周期为每天一次。操作台及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36\text{m}^3/\text{d}$ ，即 $86.4\text{m}^3/\text{a}$ 。根据类比调查及参考相关资料，该部分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 200mg/L 、BOD 5 100mg/L 、SS 120mg/L 、氨氮 15mg/L 。该部分废水进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3）纯水制备排水

本项目在试剂制备、加速剂制备、诊断瓶清洗、设备清洗需使用纯水，需要纯水量为 $5.61\text{m}^3/\text{a}$ 、 $0.02\text{m}^3/\text{d}$ ，纯水由纯水制备系统供给，纯水制备率取 70%，则纯水制备废水排放量为 $2.40\text{m}^3/\text{a}$ 、 $0.01\text{m}^3/\text{d}$ ，该部分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 30mg/L 、SS 50mg/L ，进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4）诊断瓶清洗废水

本项目诊断瓶为外购玻璃瓶，较为清洁，在使用前需要用纯水进行冲洗，体外诊断试剂和配套加速剂共 20 万只诊断瓶（每盒 5 只、每只规格为 8mL ），每只诊断瓶需要纯水量为 1mL ，则共需纯水 $0.2\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诊断瓶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18\text{m}^3/\text{a}$ ，水质较为清洁，主要为少量 SS。

（5）生活污水和洁净服清洗废水

本项目职工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240 天。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和卫生间用水，用水量取 $30\text{L}/\text{d}\cdot\text{p}$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text{m}^3/\text{d}$ 、 $72\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text{m}^3/\text{d}$ 、 $57.6\text{m}^3/\text{a}$ 。

项目内配备洗衣机清洗洁净服，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洁净服两周清洗一次，每次需要水量约 180L ，则清洗用水量为 $3.09\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 0.8 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47\text{m}^3/\text{a}$ 。

洁净服清洗废水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废水总量为 $0.25\text{m}^3/\text{d}$ 、 $60.07\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 350mg/L 、BOD 5 200mg/L 、SS 200mg/L 、氨氮 30mg/L 。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排放量 m ³ /a	主要污染物浓度 (mg/L)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设备清洗废水	10.80	550	200	50	110
操作台及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86.40	200	100	15	120
纯水制备废水	2.40	30	/	/	50
诊断瓶清洗废水	0.18	30	/	/	50
生活污水和洁净服清洗废水	60.07	350	200	30	200
合计 (废水总产生情况)	159.85	277.3	142.7	22.8	148.3

本项目所有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郑州市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入排入梅河,经双泊河最终进入贾鲁河,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中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要求(COD≤40mg/L, NH₃-N≤3mg/L)达标排放。

表 4-2 项目废水产排、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职工生活	生产过程			
类别		生活污水、洁净服清洗水	设备清洗	操作台及车间地面清洗	纯水制备	诊断瓶清洗
污染物种类		COD、BOD ₅ 、NH ₃ -N、SS			COD、SS	
产生量		60.07m ³ /a	10.8m ³ /a	86.4m ³ /a	2.4m ³ /a	0.18m ³ /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50m ³ /d	/	/	/	/
	治理工艺	化粪池	/	/	/	/
	治理效率	/	/	/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可行	/	/	/	/
废水排放量		159.85m ³ /a				
污染物排量和浓度		COD: 277.3mg/L、0.0443t/a; 氨氮: 22.8mg/L、0.0036t/a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园区污水处理站+郑州市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DW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E113°51'7.006"、N34°25'41.170"				

排放标准	园区污水处理站、郑州市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影响情况	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郑州市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量较小且属于间接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2、污水厂可依托型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郑州市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入梅河，经双泊河最终进入贾鲁河。

(1) 园区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所有废水进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即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一期工程建设处理能力 150m³/d 污水处理站 1 座，并设置在线监测。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厌氧/水解酸化+好氧生化+混凝沉淀”的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指标为 COD800mg/L、BOD₅400mg/L、SS400mg/L、氨氮 60mg/L，设计出水水质为 COD80mg/L、BOD₅20mg/L、SS150mg/L、氨氮 8mg/L。

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满足园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67m³/d，废水排放量占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的比例较少，项目废水从水质、水量上进行分析，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可行。

(2) 郑州市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航空港第三污水处理厂选址位于雁鸣路东侧、规划人民东路南侧，规划的雁鸣路以东，人民东路以南，梅河以西的地块内，服务范围为航空港南部地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包括南水北调和四港联动大道以东，223 省道以西，机场南边界、南水北调，迎宾大道以南，炎黄大道以北区域，总服务面积约为 187 平方千米。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总占地面积 9.32 公顷。设计的污水处理方案为“多模式 AAO+高效沉淀池+纤维束滤池+臭氧催化氧化+二氧化氯消毒”的处理工艺。

郑州市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为 COD350mg/L、BOD₅150mg/L、SS250mg/L、氨氮 35mg/L，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梅河，经双泊河最终进入贾鲁河，设计出水水质为 COD40mg/L、BOD₅10mg/L、SS10mg/L、氨

氮 3mg/L，出水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中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要求（COD≤40mg/L，NH₃-N≤3mg/L）。

园区污水处理站排水满足郑州市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园区位于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收水范围图见附图 4），项目废水进入郑州市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表 4-3 本项目废水与污水处理站水质要求对比情况表

名称	排放量 m ³ /a	主要污染物浓度（mg/L）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159.85	277.3	142.7	22.8	148.3
园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指标		800	400	60	400
园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		80	20	8	150
航空港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350	150	35	250
航空港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40	10	3	10

3、总量情况

本项目水污染物外排量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水污染物外排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1	废水量（m ³ /a）	159.85			
2	COD	277.3	0.0443	40	0.0064
3	NH ₃ -N	22.8	0.0036	3	0.0005

综上，本项目水污染物厂区总排口排放量为 COD0.0443t/a、氨氮 0.0036t/a；排入外环境量为 COD0.0064t/a、氨氮 0.0005t/a。

4、监测要求

项目日常环境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根据本工程运行期产污特征，结合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

表 4-5 废水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W001	COD、NH ₃ -N	1 次/年

二、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软水机、离心机、灌装机和空气净化系统。源强约为 65~85dB(A)。建设单位在机械设备下设置减震垫，以减少设备运行时的震动，当声波入射到墙体表面上时会反射一部分声场，采取措施后可降低噪声值约为 15~20dB(A)。

本项目噪声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6 工程主要噪声源源强一览表

项目	种类	产生方式	噪声源强 dB (A)	治理设施	治理效果 dB (A)
噪声	软水机	间断	65	减震基础、墙体隔声	50
	离心机	间断	75	低噪声设备、减震基础、墙体隔声	60
	灌装机	间断	85	低噪声设备、减震基础、墙体隔声	65
	空气净化系统	间断	80	减震基础、墙体隔声	60

2、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评价方法和评价量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噪声源分布，按预测模式预测项目营运期间高噪声设备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项目营运期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北厂界	38.8	38.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南厂界	46.3	46.3	
西厂界	49.1	49.1	
东厂界	47.9	47.9	

由上表预测结果，经采取各种防范措施后，经过距离衰减、厂房及门窗隔音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监测要求

项目日常环境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根据本工程运行期产污特征，结合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

表 4-8 噪声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外 1 m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纯水制备固废、空气净化系统滤芯、生活垃圾、试剂制备废液。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1）废包装物：本项目废包装物主要原材料的纸箱、外包装等，产生量约为 0.8t/a，外售综合利用。

（2）纯水制备固废：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废渗透膜等产生量 0.05t/a，属于一般固废，由纯水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3）空气净化系统滤芯：本项目空气净化系统主要是为了滤除大气中的尘粒，需要定期对过滤网进行更换，一般半年到一年更换一次，本次保守估计按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0.03t，则空气净化系统滤芯更换量 0.06t/a，由更换厂家进行回收。

（4）职工办公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办公生活垃圾量按每人 0.5kg/d 计算，则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1.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试剂制备废液：主要为试剂制备过程中的反应釜冲洗废液、废离心液、

不合格品等。

①本项目每次反应时需要用 MES 和 PBS 缓冲溶液冲洗反应釜。其中，每釜生产前需要用 MES 缓冲溶液冲洗反应釜 3 次，每次用量 2000mL；修饰微球前需要再用 PBS 缓冲溶液冲洗反应釜 3 次，每次用量 2000mL。经计算，每生产一釜会产生反应釜冲洗废液 12000mL，本项目 20000 盒诊断试剂共需要生产 80 釜，因此反应釜冲洗废液产生量为 0.96m³/a；

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经计算，每生产一釜会产生废离心液约 6250mL，本项目 20000 盒诊断试剂共需要生产 80 釜，因此废离心液产生量为 0.5m³/a；

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不合格率会控制在 5%以内，本次保守按照 5%计算，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04m³/a。

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上试剂制备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2 医药废物，废离心液废物代码为 272-001-02（反应残余物）、反应釜冲洗废液、不合格品废物代码为 272-005-02（废弃产品及原料药）。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装入专用容器中统一收集至园区专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表 4-9 固体废物一览表

产生环节	职工生活	纯水制备	生产过程				
名称	生活垃圾	纯水制备固废	废包装物	空气净化系统滤芯	废离心液	反应釜冲洗废液	不合格品
属性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类别及代码	/	/	/	/	HW02, 272-001-02	HW02, 272-005-02	HW02, 272-005-02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	/	/	/	反应残余物	废弃产品及原料药	废弃产品及原料药
物理	固态	固态	固态	固态	液态	液态	液态

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	/	/	/	T	T	T
年度产生量	1.2t/a	0.05t/a	0.8t/a	0.06t/a	0.5m ³ /a	0.96m ³ /a	0.04m ³ /a
贮存方式	垃圾箱	一般固废暂存间			园区专用危废暂存间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外售	厂家回收	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利用或处置量	1.2t/a	0.05t/a	0.8t/a	0.06t/a	0.5m ³ /a	0.96m ³ /a	0.04m ³ /a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2、依托园区危废暂存间可行性分析

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一期）项目已建设完成，并于 2019 年 6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其验收报告可知，园区设有专用危废暂存间建筑 1 栋，位于园区西北角，总面积为 478m²。已由园区建设完成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处理，其中配套的冷藏柜等设备需由入驻企业自行安置，危废暂存间有明显标示，墙上张贴有专门管理措施，符合相关规定。

本项目反应釜冲洗废液、废离心液、不合格品依托园区危废暂存间暂存，以上危险废物无需冷藏，故本项目不需要自行安装冷藏柜等设备。危废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园区危废暂存间内，容器外设置明显标示，由本项目建设单位同危废处理处置单位签订协议。

根据园区验收报告可知，危废暂存间等配套设备已建设完毕，根据实际勘察，园区将入驻郑州美灵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郑大干细胞库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源创吉因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危废产生量较小。待项目入驻后，本项目暂存危废量占比小，且环评要求项目危废在暂存间内储存时间不能超过半年，需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危废依托园区危废暂存

间可行。

3、危废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设有专用危废暂存间建筑 1 栋，总面积为 478m²，已按要求建成并完成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处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1）首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2）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行五联单制度。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3）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应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厂内转运、贮存、最终处置等情况。

四、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市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厂区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五、生态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评价。

六、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的存储和使用。

七、项目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

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中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大河网对报告表全文进行了公开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www.dahe.com.co/cj/2021/05-06/2962.html>，公示期间未见有当地公众或团体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未接到有关对本项目环境问题咨询的电话和信函、电子邮件等，没有提出对本报告表或建设项目的不同看法及反对意见。

网上公示截图见附图 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一同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由市政管道排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满足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基础减震、消声、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纯水制备固废厂家定期更换，回收；空气净化系统滤芯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反应釜冲洗废液、废离心液、不合格品）暂存于园区专用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河南迈达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盒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项目的建设及投入使用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企业在认真执行环境“三同时”制度及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COD	/	/	/	0.0064t/a	/	0.0064t/a	+0.0064t/a
	氨氮	/	/	/	0.0005t/a	/	0.0005t/a	+0.000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2t/a	/	1.2t/a	+1.2t/a
	废包装物	/	/	/	0.8t/a	/	0.8t/a	+0.8t/a
	纯水制备固废	/	/	/	0.05t/a	/	0.05t/a	+0.05t/a
	空气净化系统 滤芯	/	/	/	0.06t/a	/	0.06t/a	+0.06t/a
危险废 物	废离心液	/	/	/	0.5m ³ /a	/	0.5m ³ /a	+0.5m ³ /a
	反应釜冲洗废 液				0.96m ³ /a		0.96m ³ /a	+0.96m ³ /a
	不合格品	/	/	/	0.04m ³ /a	/	0.04m ³ /a	+0.04m ³ /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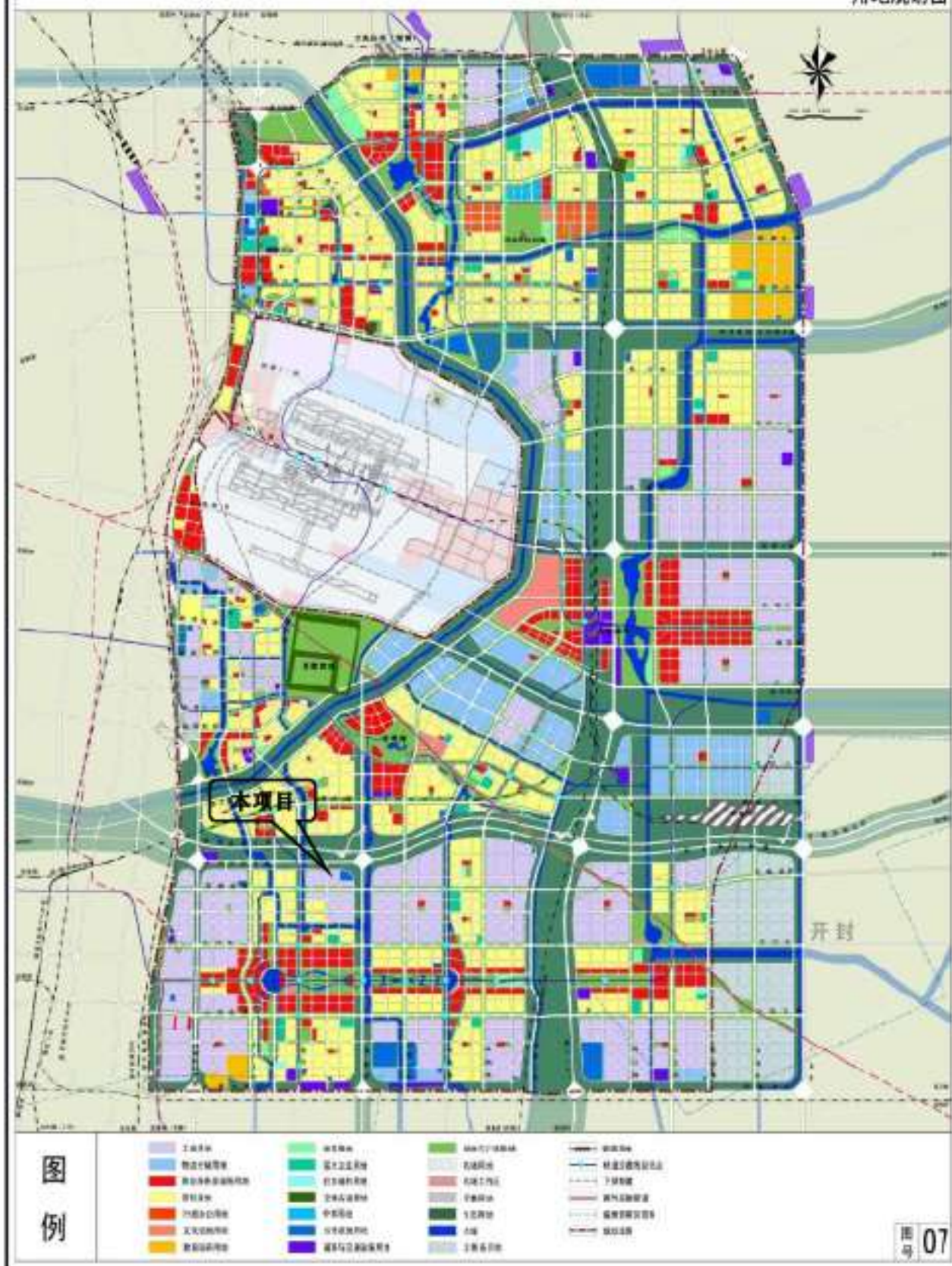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 (2014-2040)

用地规划图



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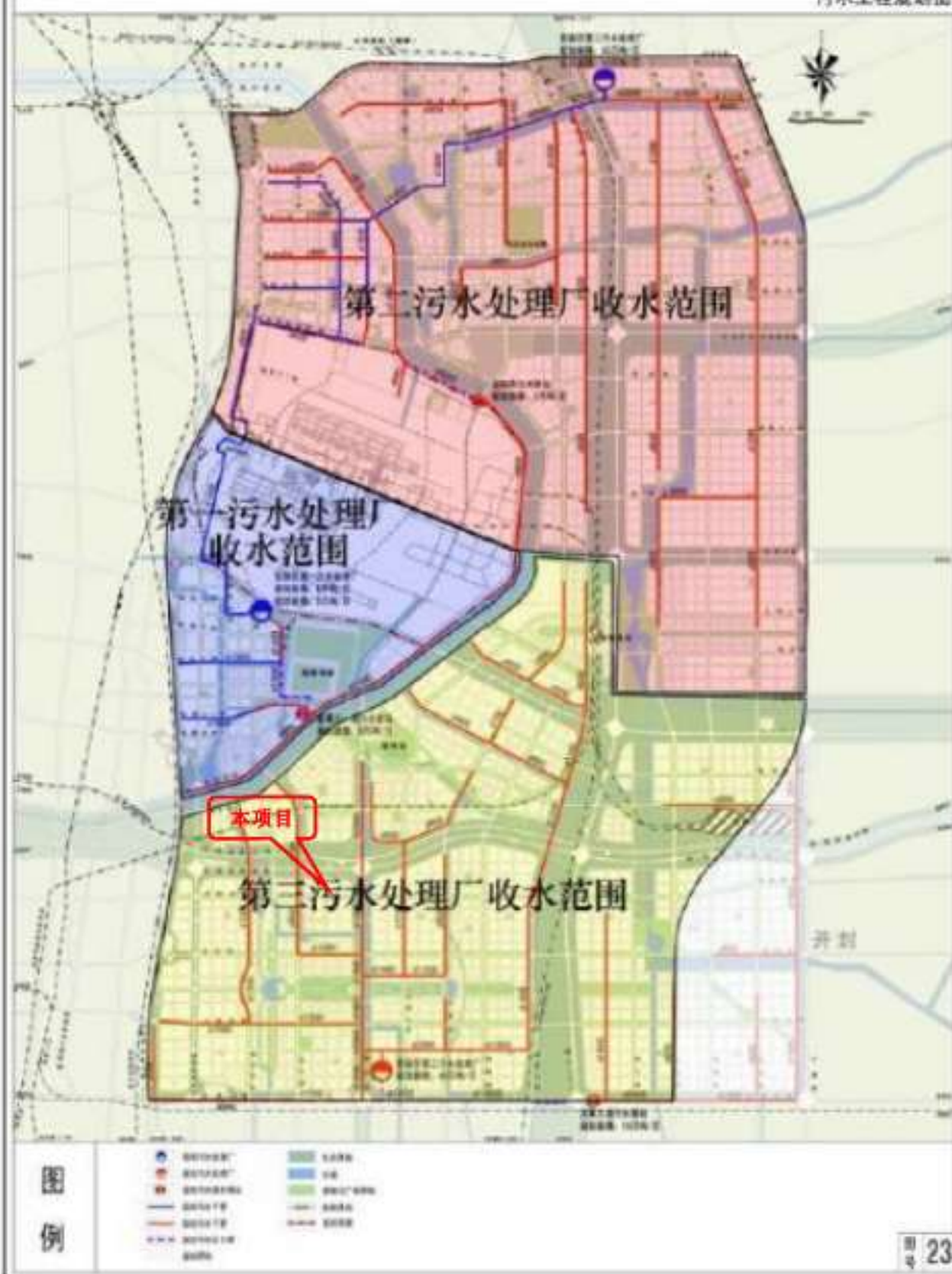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用地规划图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4

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



附图 5a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5b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6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13 号楼 B 栋外观



项目基础装修现场照片



项目基础装修现场照片



项目基础装修现场照片



项目基础装修现场照片



园区污水处理站

河南迈达斯实业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 网上公示

2021年05月06日 15:07:30

来源:

分享到: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河南迈达斯实业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

项目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航空生物园对园13号楼B栋4层

项目概况: 河南迈达斯实业有限公司投资200万元人民币,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航空生物园对园13号楼B栋4层建设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面积: 815.08平方米;建设内容为: 组装间、分装间、质检室、成品冷库、办公室等;建设规模: 年产体外诊断试剂10000盒,每个试剂盒可供500人进行检测,本项目建成后可生产体外诊断试剂量达1000万人份/年。

二、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的名称: 河南迈达斯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航空生物园对园

联系人: 张先生;联系电话: 13598869602

三、评价单位基本信息

环评单位: 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南泰路交叉口龙宇国际816室

联系人: 侯工;联系电话: 0371-63388780;电子邮箱: 754901800@qq.com

四、公示情况

我单位已委托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河南迈达斯实业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报告已编写完成,现对报告正文进行网上公示。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或我单位委托的评价机构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_-ux24pYkId5fW3gp7A; 提取码: tk69

河南迈达斯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编辑: 0000

附图 8

本项目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一

委 托 书

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兹委托贵单位对“河南迈达斯实业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请接到委托后，按要求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迈达斯实业有限公司



附件二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20-410173-27-03-072292

项 目 名 称: 河南迈达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0盒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迈达斯实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100MA46DQHL1D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13号楼B栋4层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租用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13号楼B栋4层815.08平方米的标准化厂房, 项目预计总投资200万元, 建设年产20000盒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 其中D-二聚体体外诊断试剂年产10000盒、FDP纤维蛋白原降解物体外诊断试剂年产10000盒。以聚苯乙烯微球、D-二聚体和FDP单抗等为主要原料, 通过活化微球、离心、清洗、分散微球、修饰、接抗体、抗体封闭、离心、清洗和重新分散等过程, 生产体外诊断试剂。主要设备有反应釜、离心机、分散机、清洗机、灌装机、贴标打码机、纯水机、天平、搅拌机、摇床、空气净化系统等。项目建成预计年产值600万元, 年利润80万元, 上缴税收20万元。

项 目 总 投 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为鼓励类第十三条第5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0年08月27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关于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B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B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项目编号:4101002198)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规划工业一路南侧,规划生物科技二街东侧,占地面积121072m²,总建筑面积363094.93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动物实验房、企业孵化中心、办公区、宿舍楼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施工期,应严格按照《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的通知》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减轻施工期扬尘对周边区域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新建3台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采取脱氮措施后,经27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收集经生物滤池处理后以及动物房产生的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H₂S、NH₃排放浓度应满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限值要求。

2、废水。施工期,废水经收集沉淀后综合利用,不外排。营运期,废水排放应落实雨、污分流,动物实验房冲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园区生产、生活废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处理工艺“混凝沉淀+厌氧/水解酸化+好氧生化+沉淀”,处理规模 $300\text{m}^3/\text{d}$,设计进水水质为 $\text{COD}\leq 800\text{mg/L}$ 、 $\text{BOD}_5\leq 400\text{mg/L}$ 、 $\text{SS}\leq 400\text{mg/L}$ 、氨氮 $\leq 60\text{mg/L}$),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外排废水中 $\text{COD}\leq 80\text{mg/L}$ 、 $\text{BOD}_5\leq 20\text{mg/L}$ 、 $\text{SS}\leq 150\text{mg/L}$ 、氨氮 $\leq 8\text{mg/L}$ 。

3、噪声。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营运期配套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密闭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施工期产生的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市政管理部门指定场所;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控制,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总排口应按相关要求安装废水在线自动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项目编号:4101002198)核定要求: $\text{COD}\leq 0.0691\text{t/a}$ (工业),氨氮 $\leq 0.0052\text{t/a}$ (工业), $\text{SO}_2\leq 0.2640\text{t/a}$ (非火电), $\text{NO}_x\leq 1.79\text{t/a}$ (非火电)。

五、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引进相关企业,入驻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要求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六、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其中,北厂界外80m、西厂界外20m,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八、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

经办人:

杨伟峰



附件四

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和环保部的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9 年 6 月 18 日，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综保区)组织召开《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组成了验收工作组，成员有建设单位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河南洁安宝科技有限公司及邀请的专业技术专家共 10 人(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察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经综合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投资 20036.17 万元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综保区)规划工业一路以南规划生物科技二街东建设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

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项目环评批复中未进行分期建设，后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分期验收。项目一期工程内容主要包括：8#楼-26#楼、出地面楼梯间、机动车库出入口、北区地下车库(含主楼地下)，共计建筑面积 122568.4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27115.22m²。目前一期工程内标准化厂房建设完毕，符合验收条件。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2017 年 4 月由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7 日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为：郑港环表(2018)18 号。

(3) 投资情况

一期工程总投资 20036.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2.35 万元，占总投资 2.01%。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一

期)项目主体工程及其环保设施。

因项目内不涉生产项目,故燃气锅炉及配套设备、污水处理站及动物房配套环保设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随二期工程验收。本次验收工作仅对一期工程内的标准化厂房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要求基本一致。主要变更内容为:

(1)项目原环评建设1座 $300\text{m}^3/\text{d}$ 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站。实际一期建设内容为1座处理能力 $15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站。二期工程在另建一座处理能力 $15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站。

(2)项目原环评及批复要求危废间、动物房配备相应设备:排气筒*1、冷藏柜、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消毒设备等。实际情况为入驻企业自行建设配套设施。建设单位只负责动物房及危废间的土建工程(已建设完毕)。

(3)项目原备案、环评内共建设40栋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建筑。考虑实际建设速度,工程分期为两期工程。一期工程内包含8#楼-26#楼、出地面楼梯间、机动车库出入口、北区地下车库(含主楼地下),共计建筑面积 122568.4m^2 。二期建设1栋办公楼、3栋厂房。一期工程内面积变化小于30%,不属于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停车场废气、锅炉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及动物房恶臭。燃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技术处理后通过27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入驻企业及物业管理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设备处理后经管网输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动物房清洗废水、入驻企业生产废水由管网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软水站及锅炉废水经由市政管网直接输送至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处理能力 $15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站。

(3)噪声

项目属标准化厂房建设,不属于生产项目,园区内主要噪声来源为水泵及换热设备噪声、车辆交通噪声。对应措施为设备安装减震垫、设置有隔声墙的设备专用房,设置了限速、

禁鸣标志及隔声顶棚。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动物房废料、动物尸体。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运往垃圾中转站处理；化粪池与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动物房废垫料经消毒灭菌处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动物尸体装入专用尸袋经冷藏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工况

本项目属于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招商入驻企业。目前园区内仅有少量管理人员。仅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部分设备的运行噪声。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05月11日~05月12日对噪声进行现场采样。

废水

目前人员较少，无企业入住生产，故水量较少，等待企业入住生产，污水处理站满足运转条件后。项目动物房废水经消毒后与园区生产、过化粪池的生活废水一并排入园区内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污水处理站十二气功验收。

废气

项目地上车位以及地下车位中汽车尾气排入大气。项目一期新建2台燃气锅炉，目前未有企业入住生产，未对锅炉废气进行检测；污水处理站因未有企业入驻，未对其排放的废气及废水进行检测。动物房废气由于尚未有企业入驻生产，故未进行监测。

噪声

经监测，该企业场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1.0~53.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1.7~45.7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依据入驻企业行业类别，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以及环评表要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污泥及化粪池污泥应定期清掏，按规定处理；符合环评及批复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妥善的治理和处理方法,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建设投产后通过各项污染物的有效治理,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不会改变区域功能。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履行了各项环保手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做到了“三同时”制度。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认真落实了环评要求及批复,委托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噪声排放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项监测因子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运营期废水管理,严禁废水未经处理流入项目周围地表水体;
- 2、选择合适的树种、植株的密度、植被的宽度,改善小气候,达到吸纳声波降低噪声和美化环境等作用;
- 3、加强环境管理,保证各种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4、入驻企业单独办理环评及验收手续。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下表)

2019年6月18日

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建设单位：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B区(一期)项目

时间：2019年6月18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备注
负责人	李威	盛世宏固	15617880183		建设单位
	杨如佛	盛世宏固	15095230512		建设单位
	张金平	盛世宏固	18581500907		建设单位
	李江松	盛世宏固	18638147988		建设单位
	张山	河南裕隆	1573174005		建设单位
	刘威	河南裕隆科技有限公司	1551887003		建设单位
	赵仁沛	河南裕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090818	4104021988080011	专家
	刘强	中德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776077260	4107241988080510	专家
	高福永	河南裕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23818920	32010619880802018	专家
	王强	无锡中玉新炉有限公司	15061729037		建设单位
成员					

附件五

合同编号: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河南迈达斯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签订日期：2019年9月30日

房屋租赁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1.1 租赁房屋位于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 13号楼B栋4层。

1.2 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815.08平方米（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前，以本合同约定面积为准，计算和支付计租面积及租金；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双方以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的面积为准，计算和支付计租面积及租金，届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关于租赁面积及支付租金的补充合同）。

1.3 交房标准：按房屋的现有状况交付，乙方承诺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现有内部设施、物品等做了充分了解，并自愿承租甲方房屋。

1.4 除甲方现有设施、物品外，乙方在租赁期间为满足房屋用途和生活、经营需要所需使用的其他设施、设备、物品，需要进行的装修、改造、办理的相关验收、行政审批和许可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风险和责任。

1.5 法律和本合同约定需要经甲方同意的事项，乙方在实施前应取得甲方的同意。但取得甲方的同意只是为维护甲方资

产安全，甲方的同意行为不能视为甲方对乙方实施行为合法合规和符合合同约定的认可，也不能因此视为甲方对乙方实施行为的帮助、鼓励和担保，不能因此免除或减轻乙方依照法律规定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乙方及第三方均不得以乙方实施的行为经过甲方同意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 房屋用途

2.1 租赁房屋用途为：凝血与纤溶系统分子标记物检测试剂盒的研发及生产，本处约定的房屋用途仅是为了甲方统计信息和管理需要乙方在甲方处备案的用途，乙方不能以此为由要求甲方交付的房屋需具备约定用途房屋的使用条件，甲方亦不承担租赁房屋不具备合同约定用途时的任何责任。甲方交付房屋的标准仍按本合同第一条 1.3 的交付标准执行。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3.1 房屋租赁期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共计 60 个月。

3.2 租赁期间内，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责任、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灭失致使双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本合同终止，甲方按照乙方实际使用期间退还剩余租金及房屋租赁保证金给乙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租金

4.1 租金标准：按本合同约定面积计算，面积为 815.08 平方米，租金 45 元/平方米/月，月租金为 ¥ 36678.6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陆佰柒拾捌元陆角）。季度租金为为 ¥ 110035.8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零叁拾伍元捌角）。

4.2 租金支付时间：☒季付 ☐半年付 ☐年付 ☐一次性付

☒首期租金应在本合同签订时缴纳，其它各期租金应在上一期租金支付周期末月的 20 号前缴纳。甲方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开具合法票据。

☐所有租金应在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缴纳，甲方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开具合法票据。

4.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租金。甲方指定以下账户作为租金支付账户：

开户名：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账 号：1702000619100009750

第五条 房屋租赁保证金

5.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当日，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具体金额为：¥ 36678.6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陆佰柒拾捌元陆角）。乙方逾期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的，甲

方有权顺延交付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2 乙方未能按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任何费用或存在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直接从房屋租赁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同时乙方应当在甲方扣除房屋租赁保证金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补足房屋租赁保证金，如未能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3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要求将房屋租赁保证金冲抵租金及其他费用。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终止后，乙方无任何未解决的违约及欠费情况，按甲方要求办理完退租手续，结清所有费用，交还房屋租赁保证金原始凭证并腾空房屋之日起 20 日内甲方无息退还房屋租赁保证金。

5.4 乙方应向甲方出示由甲方出具的有效收款凭证原件主张返还房屋租赁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返还。若乙方未结清相关费用，则房屋租赁保证金在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后，剩余部分无息返还给乙方。

第六条 其他费用

6.1 除双方确定的租金以外，乙方还应当承担租赁期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燃气、供暖费，物业管理费、中央空调使用费、公共区域水、电公摊费、停车管理费等。支付时间及标准以物业管理公司或有关部门规定为准。

6.2 上述费用中，水、电、燃气费和停车管理费按照物业管理公司统一收费标准收取；其余各项费用，按实际发生数额，根据租赁面积收取。乙方应按时支付，如出现费用欠款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妥善保管并向甲方出示相关缴费凭证。

6.3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租赁期间有关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其他相关税费，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七条 房屋的交付及返还

7.1 交付：甲方委托物业公司办理交付手续，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经双方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视为交付完成。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缴纳租金、房屋租赁保证金等）导致甲方未能实际交付乙方的，则实际交房时间向后依次顺延至乙方前述原因消除之日，但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不变，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计收期间和相关标准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房屋租赁保证金、物业费等）。

7.2 返还：

7.2.1 租赁期满未能续租或合同因故解除、终止的，乙方应当于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终止后 3 日内将租赁的房屋及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返还甲方。甲乙双方验收认可后在交接单上签字盖章。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的，甲方有权告知

物业管理公司或自行停水、停电等，并有权封闭租赁场地，乙方除搬离物品外不得进入租赁场地，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2 乙方添置的新物可由其自行收回，但对于乙方添附于租赁房屋内不可移动部分或一经移动就损害租赁房屋的设施、装修构成附合的，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在退租时不得做破坏性拆除，否则应向甲方双倍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7.2.3 房屋返还后，对于租赁房屋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遗留的物品均视为乙方抛弃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甲方收回房屋、处置乙方抛弃物产生的费用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4 租赁期满或合同因故解除、终止的，在乙方向甲方结清所有费用之前，甲方有权留置租赁屋内的所有物品，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任何第三方的一切责任。

第八条 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8.1 租赁期间内，乙方负责租赁房屋的日常维护。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属于甲方维修责任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维修。

8.2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毁损、灭失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

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乙方需装修租赁房屋的，应在征得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乙方装修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不得随意加建建筑物、构筑物。

8.4 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善和增设的他物甲方不承担维修的义务。乙方因装饰装修造成任何第三方或共用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承担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责任。

8.5 对于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收取租金。

9.2 在房屋租赁期间内，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进入乙方租用房屋内进行安装、维修、检查等工作，但必须事先通知乙方。如发生水患、火灾等紧急情况而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或能够取得联系但可能会造成灾患进一步扩大的，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可直接进入房间进行处理，但应在事后及时与乙方（口头、电话或书面形式）联系，因此造成乙方房屋、设备、设施等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3 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将该房屋全部或部分进行抵

押,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该房屋抵押相关手续的办理(如:评估拍照、抵押发函回复、收取租金账户变更等)。

9.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有权限期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毕或者累计整改3次以上(含3次)仍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5 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且按时交纳租金、房屋租赁保证金及相关费用后享有合同期间所承租房屋的使用权。

10.2 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权,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前,如乙方申请继续租赁的,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前提前30日以上书面提出申请,否则视同期满后不再续租。如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前30日向甲方申请继续租赁该房屋的,经双方协商后在同等条件下,自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与甲方签署新的租赁合同,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提出书面申请并与甲方签署新的租赁合同,则乙方不再享有优先承租权。

10.3 乙方应按时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房屋租赁保证金、水电费、燃气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空调使用费、公共区域水、电公摊费、停车管理费等。

10.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租赁房屋的用途;不得将

所承租的房屋抵押给第三人；不得将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第三人（或者变相转租给第三人）；不得利用租赁房屋进行违法活动；不得制造扰人的噪音、气味或行为；不得在租赁房屋的外墙，房间走廊/窗户上做广告性质用途。

10.5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性质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致使其毁损、灭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使用租赁物造成包括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6 租赁期间租赁房屋内的安全由乙方负责，由于乙方单方面责任，造成承租区域内物品丢失、毁损、灭失及人员伤亡的由乙方负责。乙方需自行购买其租赁场所内的公众责任保险、人身保险及财产保险。

10.7 乙方应依法遵守甲方与物业管理公司达成的物业管理规定，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因政府部门开展的各种检查、验收等工作。

10.8 租赁期间内甲方需要将租赁房屋的部分或全部出售、抵押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10.9 乙方雇员在使用、管理、维护租赁场地过程中的失职行为、违约行为、侵权行为，不管是雇员的职务行为还是个人行为，应由乙方或乙方与雇员承担连带责任。

10.10 乙方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己承担，因乙方的债务问题损害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10.11 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房屋中已配备的家具家电等设施物品，如造成损坏，应按照市场价赔偿。

10.12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经常检查和巡视租赁房屋内的水、电、气、暖等设施设备的安全及完好，如因未能及时发现损坏，导致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13 合同履行中履行期限约定不明的事项，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

10.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10.15 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11.1 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八点七的违约金；如乙方迟延支付租金超过 15 日，除每日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通知物业管理公司或自行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催收租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 租赁期间内，乙方单方面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除甲方已收取的租金及房屋租赁保证金不再返还外，乙方还应按

合同期限内租金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3 在合同期届满或合同因故解除、终止后，如乙方未按甲方约定的时间腾空并返还租赁房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期限届满时或解除、终止合同时的租金标准缴纳场地占用费（该场地占用费并不意味着双方租赁关系之继续），并有权再要求乙方按占用期内应付占用费金额 10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在合同期届满或合同因故解除、终止后，如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腾空并返还租赁房屋，视为乙方同意放弃留置于房屋中的所有机器设备等其他财产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进入并腾空、收回房屋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4 因乙方违约导致双方发生诉讼的，乙方除应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外，另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
- （2）因政府有关部门拆迁、建设或甲方重新建设、改变经营范围而使本合同必须终止的；
- （3）非因甲方原因致使房屋毁损、灭失的；
- （4）相关部门禁止本租赁房屋出租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2.1 合同未到期之前，乙方不得随意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同意，结清应缴费用后，方可解除本合同。

12.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除房屋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收回租赁房屋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6678.6元（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陆佰柒拾捌元陆角），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乙方明确知晓甲方可同时向其主张该项违约金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金：

(1) 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约定的用途的；

(2) 乙方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租赁房屋主体结构及相关设备、设施或外观设施的；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第三人的（或变相转租给第三人的）；

(4) 乙方利用租赁房屋从事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5) 乙方擅自将所承租的房屋抵押给第三人的；

(6) 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毁损、灭失，且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

(7) 乙方不支付或延迟支付租金超过30日的或未能按照

约定支付物业管理费等其他相关费用或未能及时补足房屋租赁保证金超过 30 日的;

(8) 乙方存在其它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赔偿甲方合法损失,但乙方拒不整改或拒不赔偿的;

(9) 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通知及送达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均需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甲方、乙方:

甲方: 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 8 号楼

邮政编码: 451162

收件人: 姬金丽

联系电话: 0371-56561953

乙方: 河南迈达斯实业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

口向北 200 米路东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 13 号楼 B 栋 4 层

邮政编码：475004

收件人： 吴海刚

联系电话：15821551150

甲乙双方保证上述约定内容中确认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准确无误，且确认该通讯地址和电子邮箱均为有效的送达地址。一方有权向对方上述约定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发出通知，通知的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发送电子邮件送达或者报纸公告送达等方式。直接送达、委托送达以及邮寄送达须以书面方式进行。直接送达、委托送达的，则通知于递交对方当事人或其委托代收人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则通知于递交快递公司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送达的，则通知于进入对方当事人邮箱之日为送达之日；公告送达的，则通知于公告之日起经过 10 日为送达之日。

上述约定的内容发生变更时变更方需在变更前提前 10 天以上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于变更方无人查收、拒不接受等任何非对方原因导致的变更方未能实际收取的责任和后果均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

有司法程序。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与履行

本合同自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乙方为法人时），乙方签字并摁手印（乙方为自然人时）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承诺

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已通过合理的方式提请乙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责任、违约责任等条款，甲方已对该等条款的内容向乙方作了详细说明，乙方是在充分阅读并理解后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的。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东北角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 8 号楼

电话: 0371-56561953

日期:

乙方(盖章): 河南迈达斯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 13 号楼 B 栋 4 层

电话:

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DQHL1D

名称 河南迈达斯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师晓兵

经营范围 医疗技术咨询服务; 检测试剂的生产销售; 生物药品及医药用品制造销售;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教育咨询服务; 留学咨询服务; 移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
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东
北角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13号
楼

登记机关



2020 年03 月14 日

附件七

确 认 书

《河南迈达斯实业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内容一致，我对提供资料的准确度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河南迈达斯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